

文／稱恩  
圖／天恩

# 信是得著，就必得著



彼得認為他能走海面，但風浪產生時，信心就消失了（太十四26-31）。

**耶穌說：**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。」「信」到底要到怎樣的程度，才是得著的「信」？亞伯拉罕在他年老的時候，神指著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告訴他，他的後裔也要如此。他相信神的話，於是神稱他為義，這是因信稱義的由來。只是，並非每個人都有亞伯拉罕親自與神對話的機會，神並未被我們看見時，藉由聖經的話語，只能單純的相信。非得經歷過信心的道路，才能產生「真相信」。信心與得著存在相應的關係，得著的程度，又在乎信心的大小。

## 信是何信？

阿順與女兒雖然都常去聚會，由於宗教教育的教導，父女之間並不常談論聖經的真理；除非女兒有信仰疑問，彼此才會有一些信仰交流。這天，正讀大學的女兒列了若干的問題，大概是遇到團契討論的難解困惑，於是父女有了對話。

女兒問：「我們契員中，有人對於信仰非常懷疑，甚至對信心這件事毫無體驗，信仰對他來說，可有可無！甚至他想離開教會。碰到這樣的人，要怎麼勸他呢？」

這問題，並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。當一個人陷入迷惑或知識的理性，縱使用極大的力氣與真理教育來引領他，也不見得起得了作用。之所謂「硬心的人，勸不動；裝睡的人，叫不醒。」阿順告訴女兒：「不用勸，神自然有祂的方法，因為神的兒女，神不會撇棄他們。」

雖然阿順對女兒的說法，僅是個案，然而面對信心的解答，除非自我經歷，因為聖經的話是在我們願意相信時，所實現的。信心不只是講臺講的、聖經記的，信心是什麼？信心是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如果一位信神的人，他的信心在於自己，而不是在神的本身，這就不是信仰；與神無關的信心，自然與真理無關。

## 信心的種子

信心有時像顆種子，需要找到合適的土地，才能成長與結果。

在一間教會的慕道班，一位中年婦人因為女兒是基督徒，而來到真教會慕道。經過半年的追求，有一天她戴著一條十字架的金項鍊，示意要成為基督徒。負責人向她開了玩笑，也想試試她信主的決心。

「妳又還沒受洗，怎麼也學人家戴起十字架的項鍊？」負責人問。她很慎重地說：「我準備要受洗了！所以我戴了十字架的項鍊。」看見這位慕道友的行動，是信心的表現，觀察了半年，確實有心於真理認識。負責人向教會建議，接受她的洗禮申請。看見這位姐妹的受洗重生，大家都替她高興。可惜的是，過了兩年，教會就很少看見她。

有一次，教會來了一位曾在其他宗派神學院就讀的神學生，為了追求聖靈，來到真教會。果不其然，按著她的信心祈求，她在真教會祈求到寶貴的聖靈。得到聖靈之後，內心卻非常煎熬。有一天她問負責人，我從年輕就在我的母會服事神，也有許多好同工在那裡，當我求到了聖靈，知道聖靈才是引領我們進天國的憑據；但我無法割捨原本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，真不知道該如何是好？

負責人勉勵她，這就是信仰中所說的十字架，人際關係與天國比較，該如何選擇？其實並不難做決定。神學生決定了，在真教會受洗，因為聖靈勝過世俗的關係。人際關係並不能引領我們得救，得救是在乎真理與聖靈的帶領。

曾經有位總會負責人，接待了一位相當知名的主任牧師，牧師知道真教會信守真理，開了個玩笑：別人的媽媽會煮菜，總不能叫別人的媽媽是媽媽。意有所指，在信仰與教會間，大家各自努力，各有所好。

耶穌說了撒種的比喻，就如同人在神的道路上，有人信主，落在路旁，種子被飛鳥啄走了；有人信主，被世上的思慮如同荊棘困住了。信心的種子，要種在好土上，才能好好扎根（太十三3-8）。耶穌更告訴我們：「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太十38）。信心與十字架之間，常常是一種選擇，面對人與團體之間，要走出與神的關係。

## 求也得不著

我們禱告得不著所求的，雅各書告訴我們：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」（雅四3）。有信心求，依然得不著，就在於所求的不在屬靈，而在世上。從我們禱告的內容中，大部分人的禱告多是世上的追求：病得醫治、工作順利、物質需求、家庭或婚姻美滿……。或許雅各書中所記的「妄求」，對我們而言似乎過於苛刻；世俗人說：「先顧腹肚，再顧佛祖！」世上的需求是我們求生存的必然，從極端的角度來看，完全捨棄世上的追求，有違人性。

信仰若走上極端的教導，到底多少人能承受？用嚴格的信心來看待生活，並非真理的教訓。然而，神要我們認識自己在信仰的道路上，該看重些什麼？我們的信心，願意相信多少，就能得著多少。保羅提出，要按各人的信心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簡言之，信心不在乎人看我們信心有多少，而在乎我們與神之間的信心關係。得不著的妄求與生活所需的祈求，並不一樣。以色列民在曠野中，為了喝水、吃肉向摩西抱怨，這是百姓們現實的祈求。神解決了這樣的問題，但神也在百姓的抱怨中興起災禍，肉在他們的牙齒之間尚未嚼爛，神就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（民十一33）。

從這件事蹟中，神確實給予百姓他們的祈求，只是百姓的信仰態度來自於抱怨，並非相信神；於是神的刑罰也同時發生，因此百姓得著的，卻是不信中的管教。

## 信是得著，就必得著

經上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（可十一24）。

有一個迦南婦人因女兒被鬼附得甚苦，祈求耶穌醫治。耶穌告訴她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婦人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耶穌說：「婦人，妳的信心是大的！照妳所要的，給妳成全了吧」（太十五22-28）。信心是屬於神家裡的人，因為信神的人才與神有關係。只是這位迦南婦人，她的信心，得到耶穌的憐憫，主按她的信心使她得著。

信仰中的信心，首要發生在相信神的大能，而不是要試試神可不可以。或許在我們初信主時，我們的信心還不足，在認識神的道路上，需要神給我們證據。證據是一種看見才相信的信心，人要得著，才會相信。真正的信心，並非如此；在看不見時，就已經相信，才稱為「信是得著」。

曾經有位同靈，經歷了婚前交往的挫折，教會同靈曾介紹兩位對象，弟兄都以結婚為前提，認真交往。過程中，被謠言中傷或因對象現實的考量，兩段交往都未能走到婚姻。弟兄曾經為此而灰心，但他知道相信神，明白神一定會安排，並且能得著。

在婚姻上，他覺得自己的道路很辛苦，乾脆全心交給神，只要是神真正安排的，他就與對方結婚。之後，他再沒有遇到適合的對象。神在禱告中感動他，兩年內你的對象會出現，在兩年內的期限快到時，神為他預備的對象，終於出現。兩人在會堂結婚，走入婚姻，得到祝福，孩子也在教會中傳承。祈求婚姻中的信心，成為他做任何聖工的信心經驗。

## 得著中得著

有一次彼得見耶穌走海面，看見耶穌的能力，他也想走。耶穌說，你來吧！彼得

便真的走在海面上，只是才走幾步，海上起了大風；彼得一驚，即將沉到海中。他呼喊著：「主啊！救我！」耶穌救了他，告訴他，你這小信的人，為何疑惑呢？（太十四26-31）。

有時我們以為從信心中得著了，過了一段時間，自己看好像又不是那麼一回事。這不是神在我禱告後，預備的嗎？這不是主給我的另一半嗎？奇怪，事後來看，怎麼跟我所想的不一樣？就好像彼得認為他能走海面一樣，但風浪產生時，信心就消失了。

保羅勉勵我們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」（弗二8）。信心看起來是我們自己本身的意願，實際上信心是出於神所給的。我們信是得著，就必得著，從小信到全然相信，信心的道路，是神的道路。這道路上，是我們求告神的過程，仰望神生出信心，並且成就在信心之上。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求神讓我們得著來自祂純然的屬靈信心，在得著中得著。

